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50号

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李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郭志先，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时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2017年1月18日和12月2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分别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4,180,000股、18,089,412股股份，合计质押32,269,412股，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2018年4月10日，控股股东李洁的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向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3,63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但李洁、郭志先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导致公司分别迟至2018年5月12日、5月19日才披露郭志先和李洁的股份质押情况。

李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志先作为李洁的一致行动人，其股

份质押情况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李洁和郭志先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事项，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2条等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